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我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同江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的排水管线、井盖、井篦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供货、运输及售后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吉林省昊升管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  吉林省昊升管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高明

日期：2022年7月23日